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医党组发〔2024〕45号

关于仝晶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仝晶晶同志任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待遇保障处副处长职务；

张元良同志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凌聪慧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李农同志任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副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王鹏同志任待遇保障处副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吴尚勇同志任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邱文娟同志任基金监督处副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武媛媛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孙岚同志晋升为办公室三级调研员；

范凌霞同志晋升为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李敏同志晋升为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三级调研员；

李军同志晋升为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薛吉江同志晋升为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三级调研员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、职级晋升时间从 2024 年 9 月起算。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